

附件 3

重点领域攻坚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主要任务	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指导单位	配合单位
1	厂房、库房隐患整治	全量排查，摸清底数	组织厂房仓库产权、管理、运营、使用单位以单栋建（构）筑物为基本单元，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通过上海市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排查信息系统完成厂房仓库基础信息和单位自查情况的申报登记。街镇网格排查人员对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风险实施 ABCD 分级核定，并推动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1 月	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数据局、区经委、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集中攻坚，消除隐患	帮扶指导火灾多发区域；集中攻坚消防安全重大致灾隐患；集中治理出租转租导致安全管理混乱行为；集中治理违章搭建；集中治理违规改建改性；集中治理违规动火作业；集中治理电气火灾安全隐患。	12 月	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局、区建管委、区经委、区国资委、区城管局、区数据局、区规资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系统治理，健全体系	强化厂房仓库使用出租源头管控和过程管理；健全完善消防隐患常	12 月	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	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区建管委、区经

			态化排查整改闭环工作机制；完善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加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班	委、区国资委、区城管局、区数据局、区司法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2	交通运输领域整治	开展路面管控	1、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建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的记录和通报机制，督促企业加强对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和完善。	常态化	区建管委	各街镇
			2、强化城市客运和道路旅客运输领域安全治理。督促 6 家客运企业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落实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和考核机制以及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制度，严防人、车“带病”运行。	常态化	区公安局、区建管委	各街镇
			3、督促区内危运企业和重点货运企业加强车辆等安全管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运输车辆、从业人员情况、车辆设施状况、电子路单、超速、超限、疲劳驾驶防范等环节进行排查。	常态化	区公安局、区建管委	各街镇
			4、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	常态化	区建管委	各街镇

			积极探索推进普通公路非现场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及时封闭尚未实施改造的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桥梁，有效利用数字化方法提高桥梁健康监测能力，定期评估桥梁性能状况，进一步优化桥梁管理。			
			5、强化道路安全防护工程治理。推进公路危旧桥梁改造治理行动。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组织创建“公路安全精品路”。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常态化	区建管委	各街镇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指导督促 31 家危化重点企业落实双重预防、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10 月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深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	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巩固完善“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	7 月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深化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	滚动排查全区 14 家危化生产企业化工装置，依法淘汰不符合国家及	10 月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本市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要求的生产装置，督促企业有序退出或改造提升安全风险高的生产装置和储罐			
		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作业环节安全治理	摸底汇总 2025 年度 31 家危化重点企业检维修作业计划，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检维修、特殊作业、变更管理等各项制度和安全措施	10 月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安全治理	严查违规超量储存、超品种储存、禁忌危险化学品混存违法行为，指导督促 23 家危化品生产、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追溯码的应用工作，有效管控出入库环节安全风险	10 月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深化专家指导服务机制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完成 20 家重点危化生产、经营企业专家检查指导，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9 月底前	区应急局	各街镇
4	消防安全整治	排摸整治高层建筑可燃外保温材料	排查基本情况。再次排摸具有可燃外保温材料的住宅建筑，掌握底数清单和建筑情况以及火灾风险。	1 月	区房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各街镇
			落实防火管控措施。在不能即刻整治前提下，确保可燃外保温材料不	3 月	区房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各街镇

			接触明火、电气线路等，保留安全防火距离，做好警示提示以及宣传告知。			
			制定逐步改造计划。结合美丽家园、实事项目等内容，有计划的改造部分可燃外保温材料。	5月	区房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各街镇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和农村经营性自建房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整治行动	评估分析前期阶段性整治成果，分类分级管理，细化任务措施，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发动自查自拆。	3月	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整体思路，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公众聚集场所和特殊敏感场所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行为进行动态整治。	常态化	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的重要意义，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	常态化	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
		开展住宅小区“三清三关”整治行动	联合公安、房管等部门和属地街镇，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开展楼道堆物消防隐患动态排查。	常态化	区消防救援局	公安分局、区房管局、各街镇
			加大基层宣传力度，制作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宣传家庭消防安全“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	常态化	区消防救援局	各街镇

			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燃气), 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 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			
5	水上交通整治	加强水上客运企业安全整 治	1.严格规范水上客运企业依法、合 规地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对企业经 营资质、许可范围等方面的审查, 确保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 水上客运业务,严格禁止企业超出 经营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开展 经营。	常态化	区建管委	相关街镇
			2.督促水上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安 全管理体系。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 度、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制定与执行 力度,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 员安全意识与履职能力,审查企业 应急预案、培训计划等内容的科学 性与可操作性,是否定期组织开展 员工应急演练和培训教育工作。	常态化		
			3.监督检查客运码头的重要设备 设施的运行状况。严格检查码头消 防救生设备、系泊设施、应急疏散 通道等重要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 情况,查验码头应急救援等设备是 否处于良好状态。	常态化		
			4.深入排查客运船舶的安全技术 状况和重要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	常态化		

			态。严禁客运船舶擅自改建，禁止船舶的动力系统、导航设备、应急设备等带病运行，船上是否足额配备消防救生设备，救生和防火要求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确保客运船舶的适航性。			
			5.严格核查客运船舶的配员情况和船员的履职能力是否满足相关要求。核查客运船舶配员情况、船员的资质证书、培训记录和工作履历等内容，严禁船员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后从事航行、停泊值班等工作。	常态化		
			6、开展专项执法工作。强化巡查执法，加大对水上客运企业的经营活 动、客运码头的重要设备设施、客运船舶的技术状况以及船员的履职能力等方面的检查力度，确保营运安全。	常态化		
6	建筑施工整治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重点排查工程参建各方建筑市场行为、合同履约情况，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常态化	区建管委	
			2、对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由年度专项检查转变为日	常态化		

			常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监管工作，深化行业基础管理，净化建筑市场环境。			
		强化工程安全监管	1、推出一批模范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政策标准的示范项目，组织区内其它在监项目参建各方进行参观、学习，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6 月		
			2、市政等政府性投资项目，督促代建企业分级分类逐一制定安全管控方案。	12 月		新城公司、青发集团等区级代建公司
			3、根据《青浦区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方案》（青建建[2024]33 号）文件精神，对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由年度专项检查转变为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监管工作，深化行业基础管理，净化建筑市场环境。	常态化		
7	特种设备整治	落实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推动辖区 4729 户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两个规定”，健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对 100 户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			
			开展 2025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和专项排查整治，落实隐患销项机制。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 14 场“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宣传活动，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组织开展 1 次年度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升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监管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11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重点场所、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治理	将辖区内 258 户医院、商场、高风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单位，有序开展检查工作。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排摸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所使用的大型空调机组或熨平机是否涉及特种设备。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推进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检查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充装。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管委
			组织重点使用单位完成安全管理评价自评工作，督促认真落实整改管理工作中的隐患。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委托上海市气体工业协会、上海市冷链协会组织专家对企业安全管理评价自评进行抽查复核。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推广压力管道年报工作，实现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年报率 100%。	6 月	区市场监管局	

		锅炉使用单位安全治理	督促全区 91 家锅炉使用单位完善各类规章制度，配齐锅炉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扎实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确保在用锅炉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各类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完成锅炉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全覆盖。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结合使用单位的自查自纠和以往检查情况，抽取辖区内重点工业锅炉使用单位开展检查。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企业按照《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在用工业锅炉安全、节能和环保管理基本要求》开展在用锅炉两年一次的定期能效测试工作，督促锅炉能效不达标的使用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电梯使用单位安全治理	对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状况进行全面分析，提出降低电梯乘用风险的对策措施，为电梯后续维修、改造、更新提供技术参考。力争 2025 年度完成 200 台老旧住宅电梯的安全评估。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继续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带有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功能的远程监测装置，力争 2025 年度完成 1000 台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 区财政局	各街镇

			住宅电梯远程监测装置的加装。			
			结合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进一步加大对使用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和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电梯维保领域的监管力度，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开展维保，确保电梯安全性能。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场车、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安全治理	对辖区内使用的场车、起重机等设备的使用作业环节，部署开展至少一项专项整治行动，2025 年度至少完成 300 家次的叉车、起重机使用单位的检查。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指导场车、起重机使用企业开展安全管理评价自评，选取不少于 3 家典型企业开展自评结果复核，并督促企业及时落实自评及复核发现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和风险的防范应对措施。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灵活运用各种宣培形式，对辖区内起重机械、场车使用单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2025 年度对全区 11 个街镇起重机械、场车领域的使用单位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安全治理	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在用大型游乐设施的日常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使用，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隐患根源后方可恢复运行。对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指导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管理状况自评，对辖区内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开展全覆盖自评结果复核，并督促企业及时落实自评及复核发现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和风险的防范应对措施。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过渡期为 1 年。根据新规，“悬崖秋千”已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畴，需经监督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使用。2025 年度加强对辖区内此类设备的排摸工作，确保符合特种设备范畴的新设备全部监督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	12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旅局 各街镇
8	工贸企业整治	全面提升主体责任	开展全区工贸领域执法检查，重点	10 月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对 184 家区级重点监管单位企业负责人履行情况开展全面执法检查	完成		
		全面提升防护能力	开展 45 家次重点工艺专家指导服务和 42 家次安全设备技术改造。	11 月底前完成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全面提升管理能力	对工贸领域 184 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不少于 2 轮次的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10 月底前完成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全面提升本质安全	推进 90 家三级和 150 家小企业安全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	12 月底前完成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全面提升管控水平	落实 14 家铝镁金属单位制定应对雨雪冰冻气候安全管控措施。督促 16 家有限空间存在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高温季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7 月底前完成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镇、工业园区
9	城镇燃气整治	开展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整治	1、根据市住建委城市燃气地下管道老化改造要求，加强在用燃气管道的风险评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管道要加快改造；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12 月	区建管委	燃气公司、各街镇（园区）
			2、按照“应改尽改，能改尽改；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政企联手，属地负责；政府补贴，各方共担”的原则有序推动各类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施管道化或电力替代	12 月		各街镇（园区）

			改造，2025 年底完成居民小区“瓶改管”工程，居民用户实现“能改尽改”。			
			3、根据燃气表十年更换要求，加快切断型智能燃气表的更新替代，通过推进具有远程传输、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功能的智能型燃气智能表具的应用，进一步充实管道燃气用户的安全管理手段，结合用户安检，及时发现并阻断用户的安全隐患。	12 月		燃气公司、各街镇（园区）
			4、加快用户非安全型燃气器具及附属配件的更新替代，2025 年底前，完成本区约 14 万户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燃气橡胶连接软管及调压器更换工作，减少居民用户端潜在事故风险。	12 月		燃气公司、各街镇（园区）
		提升关键环节安全治理水平	1、对未取得许可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供气站点许可证；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资金保障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足、主要负责	常态化	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园区）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未对其从业人员和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规定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从重处罚。			
			2、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常态化	区建管委	各街镇（园区）
			3、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的安全管理，实现本区各街镇城镇化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零新增”，落实“实名登记、平台预约、送气上门、接装到位、安全检查”等管理要求，实现“一户一卡、一卡一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予供气。加强对配送数据收集、分析和监测，提高配送服务的可追溯性和可监控性。	常态化	区建管委	燃气公司、各街镇（园区）

		强化燃气安全 本质安全管控	1、对老化燃气管道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及穿越密闭空间等“问题管网”；以及与市政燃气管道连通，未纳入城镇燃气管理、长期未维护、更新、检测的管道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落实管控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安全运行。	常态化	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园区）
			2、对管道燃气企业管线监护职责落实不到位；建设、施工及管道燃气企业不落实交底职责，或交底不全、交底不清的；建设、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无证施工、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造成燃气管道外损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严重破坏燃气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	常态化	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	各街镇（园区）
		严肃整顿燃气市场	对未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未对管道燃气加臭，未对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户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未告知用户不得擅自改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在同一用气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等安全用气要求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	常态化	区建管委、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镇（园区）

			法从严从重处罚。			
		提升智能监管水平	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布设地下空间可燃气体泄漏监测装置，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各部门资源共享，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结合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大政策和资金落实力度，区级财政做好资金保障。	常态化	区建管委、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强化宣传培训教育	开展燃气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平台、进车厢等宣传活动，同时要通过电子屏、微信微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多种渠道，提高全社会的燃气安全意识，以及对正规燃气企业和合格燃气器具的辨别能力，普及燃气泄漏时，用户处置流程，正确应对突发情况、现场处置要点，以及快速疏散人群、及时报警处理等基本常识。	常态化	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融媒体中心
10	文化旅游领域整治	加强旅行社服务安全整治	在全区开展复核复查旅行社及导游领队资质，摸排以户外俱乐部为代表的与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相关的组织和机构的基本情况，部署打击“黑社”“黑导”和“黑车”等工作。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不合理低价游、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查处力度。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相关部门对旅行社服务供应商资质及其经营行为开展检查。对旅行社订购合格供应商行为的检查，严厉查处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11 月		公安青浦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联合相关部门对旅行社落实“五不租”开展专项整治。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建管委
		加强 A 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隐患治理	聚焦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水上游乐园、室内活动场所、山地车、攀岩等旅游项目安全隐患，联合开展区级旅游领域安全专项检查。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
			进一步厘清 A 级景区游乐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加强对旅游新业态监管，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严防新风险失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
			指导旅游经营者在设计、建造和运营游乐设施设备项目时，选择具备资质的设计、建设、安装和维护保养公司，建章立制，规范经营，落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
			强化游乐设施维护保养的监管。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加强游乐设施的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

			管理，在游乐设施恢复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检查。			
		加强行业消防安全整治	会同消防、住建部门深入开展 A 级旅游景区、100 间客房以上宾馆、备案民宿、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疏散通道等方面问题。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
			会同消防、住建部门，深入开展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疏散通道等方面问题	11 月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
11	渔业船舶整治	开展渔业船舶临时停泊点检查及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通过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整治违法捕捞、超载航行、航道内作业、不携带救生设备等重点内容;在禁渔期、灾害天气前对辖区渔船主要临时停泊点的渔船进行安全检查，指导督促渔民定期对渔船重点部位、救生设施和消防设备进行安全自查。	2025 年 6 月	区农业农村委	区建管委
		开展渔业安全生产专项培训	对淀山湖一村和淀峰村等主要渔业村持证渔民开展渔业安全知识培训，强化水上作业安全系数。	2025 年 6 月	区农业农村委	
		落实灾害性气候预警	针对我区遭遇的灾害性气候，主动	长期	区农业农村委	气象局

			对接区气象局，向淀山湖湖区作业的渔民手机及时推送突发灾害气象短消息。			
12	危险废物整治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日常宣贯，督促企业从风险评估、应急物资配备、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落实日常管理，指导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问题整改，消除风险隐患。	12 月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各属地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建立健全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清单，并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6 月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各属地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	对 140 家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12 月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各属地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加强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落实全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建立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强化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12 月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各属地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常态化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常态化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各属地街镇、青浦工业园区
13	电动自行车隐患整	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法	严禁入户充电行为；严打违规停放	常态化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屋管理局、公安

	治	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充电行为			青浦分局等部门
		统筹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问题	推进既有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	12 月	区房屋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电力公司
			加强外卖、寄递行业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	12 月	区商务委、青浦邮政管理局	
			加大其他单位场所固定充电设施建设力度；	12 月	区建管委、区商务委	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机管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
			落实停放充电设施规划配建和新建场所标准；	12 月	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屋管理局	
			规范充电费用；	12 月	区发改委	区经委、电力公司、区房屋管理局
			推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建设管理	12 月	区建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青浦邮政管理局等部门
		着力整治市场流通领域违法违规问题	加强销售监督管理；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建立流通领域反面曝光机制	常态化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青浦分局、区经委
		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问题	严查非法拼改装；规范线上经营；完善登记管理信息；加大路面执法	常态化	公安青浦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青浦邮政管理

			和溯源查处力度			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改委
		推进破解老旧电动自行车更新及电池报废回收难题	加快以旧换新；加强报废、回收管理	常态化	区商务委、区经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